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同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公司母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及其19家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公司母公司及其19家子公司共21家公司重整案（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4月13日上午9:00，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在海南省高院的主持下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合议庭介绍案件受理及管理人指定情况；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作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情况报告；管理人作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管理人报告管理人费用及报酬收取方案；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及债权人代表发言。同时，管理人回答部分债权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的方式召开，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工会代表与会，相关小股东列席会议。在海南省高院的指导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无表决事项。

##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